

中药饮片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柳州百草堂中药饮片厂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

签订时间：2025年1月

招标编号：HZZC2024-C3-990000-DFJW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柳州百草堂中药饮片厂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的供货一览表

具体采购产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临床应用情况而定，以双方认可的配送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应的所有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标准要求。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未收载的品种，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及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能提供相对应的国家编码，并按照中药饮片质量保证要求提供合格药品。

2. 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与甲方发送的采购计划和质量要求相一致。

3. 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时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乙方必须是“证、照”齐全的合法生产、经营企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企业为合法的药品生产企业及经营企业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向甲方提供销售人员证件（销售人员身份证件、企业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并加盖本单位红色公章。

第三条 药品价格

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药品价格以本合同附件上标明的价格（投标价格）为准。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质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中药饮片中标后若出现降价，按照降价价格执行。原则上中药饮片中标后一年内不允许涨价，超过一年后如

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疫情、市场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药材行情而需要调高价格，乙方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价格调整原则上采取询价议价的形式进行比价确定，经甲方同意后按照新价格执行。若中药饮片按政策要求需执行网上采购，则以网上价格为准，若议价价格低于网上价格，则以议价价格挂网。

2. 为了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签约后若中标公司中途不能履行中标协议，3年内不得参加我院中药饮片投标，并取消配送资格。

3. 采购非本次中标品种，其价格双方另行议价确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中药饮片。乙方因客观原因造成某些中药饮片临时性供货困难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在7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供货。如超过规定期限，甲方有权终止供应商该饮片的供货资格。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中药饮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

4. 乙方应产品齐全，保证同一中药饮片的供应源相对稳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无故不配送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运输、储运和医疗使用的药品包装规定，牢固整洁。药品的包装、标签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制定的相关法令法规，药品包装内必须附带合格证。并提供当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2. 乙方负责中药饮片运输，乙方承担运费，并确保中药饮片安全无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中药饮片原则上24小时内送达，一般中药饮片（普通订单）48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药品送达指定地点，地点：甲方的中药库。甲方采购计划内容包括：药品名称、规格、采购价、数量等。

2.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相关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质量合格的药品，当药品检验部门抽检药品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所供药品造成病人的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3. 为保证药品质量稳定，乙方必须配送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合的，或者在储存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将予以退货。

4. 乙方提供的同一种中药饮片质量出现3次低于饮片标准样品质量的，取消其该品种的供货资格。

5. 乙方应将所提供中药饮片的装箱清单交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3天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拒收，乙方须3天内替换合格产品过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中药饮片验收单，甲乙双方至少各执一份。

7. 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三联的送货凭证，做到货票同时到达。按实际成交金额如实开具税务发票（两联）。

8. 乙方提供根据票据内容需包含品名、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数量、单位、价格、金额、批准文号等信息。药品包装有合格证，提供相关批次的药品质量检检报告书。

第七条 药品退回

1. 因药品自身质量问题，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无条件配合退货。

2. 对于滞销品种、近效期品种，甲方须在失效期前6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处理；若不积极处理导致过期的，一律由乙方承担费用和损失。

3.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需退货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货款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甲方收到乙

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6 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乙方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协议

为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根据《中华人民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 1 条 乙方承诺以下质量保证责任：

1. 具备经营所供产品的法定资格；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合法的生产批准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印章样式备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述单证资料须全部盖有乙方公章并于合同签订当日或签订日之前 5 个工作日内交付至甲方。乙方上述资料内容若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向对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上述资料。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产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及储运等应符合产品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对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4. 乙方提供的每批产品应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并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具有与供应产品相配套的售后服务机制，按双方商定的售后服务流程提供方便、快捷、有效的售后服务工作。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专业指导、技术培训，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服务。

5.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经甲方质量检查验收确认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义务及时答复和处理甲方所提出的有关质量查询、退换或退款要求。

6. 甲方如发现品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或确因乙方药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中药饮片的质量；保证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出现变质、虫蛀等质量问题时，无条件退换货。甲方必须按中药饮片贮存要求贮藏。

7.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如有被国家各级监督部门通报为不合格品，乙方有

责任对该品进行回收（含甲方已销售到客户的部分），并承担对甲方所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第2条 甲方承诺以下质量保证责任

1. 甲方具备经营、使用药品的法定资格。
2. 甲方提供足以保证产品质量的仓储条件和养护设施，配备符合要求的质量管理人员，承担因甲方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3. 甲方须提供购进药品的采购员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提货员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如双方对产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为准。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3条 双方共同责任

1. 双方共同协作，负责做好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工作。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履行各自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或经双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定，以确定产品质量责任。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各条款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约定。本协议所涉及条款，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履行明显对一方不公平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宗旨为“用户至上、保障及时、服务热情、工作有效”，乙方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1)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2) 乙方为本项目设置专人管理售后服务事宜，如乙方所供产品出现破损或质量不达标，乙方承诺及时更换新产品；
- (3) 交货期承诺：乙方承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 (4) 质量及验收：乙方承诺所供产品质量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甲方收到乙方货物时，应会同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当场对货物品名、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数量、包装、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无误时，甲方应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

字确认。若有异议，甲方在收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提出退货，或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印章)通知乙方。如有质疑，以法定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乙方坚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个工作小时全天候服务。乙方承诺接到甲方售后服务请求时，1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解决问题。

(6) 乙方承诺为本次供货项目提供稳定的服务支持队伍，提供服务电话和电子邮箱组合方式的售后支持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乙方保证售后服务电话工作时间畅通，开通专用电子邮箱受理甲方业务，并保证有专人负责反馈。

以上乙方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如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的售后服务达不到上述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违反合同拒绝供货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违规经营假劣药品而受到处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4.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中药饮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处理。

6. 甲方对经验收合格的产品延期接收的、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中药饮片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9.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中标签约后，若中标公司中途不能履行中标协议，将取消的配送资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鉴定，中药饮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中药饮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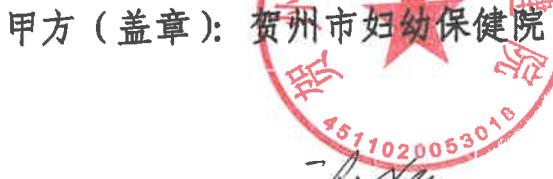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财务科、监察室、药剂科各一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7年1月12日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间内发生的药品交易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长：黄敏

经办人：罗守莲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贺州市八桂支行

账 号：20326801040019885

签章日期：2025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蒋伟丽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柳州市龙城支行

账 号：2105403009300132014

签章日期：2025年1月10日

